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2025 年冬季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河南省教育考试院和河南理工大学《2025 年冬季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各专业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

1. 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2. 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3. 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查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二、复试工作组织机构

1.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考核过程的具体实施。

2. 成立由相关主管领导、研究生办公室主任等成员组成的“资格审核小组”，负责考生报考资格审核工作。

3. 成立由招生导师、相关学科领域专家组成的“学科专业考核小组”，具体负责本学科考生的综合考核。此外设复试秘书 1 人，负责记录及统计等事务工作。

4. 成立由学院纪检委员、学位委员会委员组成的纪检监察小组，负责本次博士复试录取的全过程监督检查。复试要求全程录音录像。

三、复试基本要求

1. 本次博士复试方式全部采用线下复试。
2. 根据生源方式，本次博士招生为申请-考核、硕博连读招生方式。
3. 本次招生人数为 6 人，进入复试的考生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1.2:1；生源人数低于 1.2:1 时，按实际人数全部参加复试。学院根据招考方式按考生综合成绩分别排名，按本次下达指标择优录取。

4. 所有拟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在复试前与学院签订诚信承诺书。

四、复试工作程序

1. 公布复试工作细则、确定复试名单。学院制定复试工作细则，并根据复试细则、招生计划和生源情况确定复试名单，经学校研招办审核通过后在学院官网公示，请考生及时关注研究生院及我院网站相关通知。

2.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需按学校安排进行心理测试，测试时间大约 10 分钟，考生请在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2:00 前完成测评，过期不再补测，操作流程可参考《河南理工大学参加复试研究生心理测试流程》（网址：<https://adgc.hpu.edu.cn/cyxz.htm>）。

3. 本次博士复试采用线下复试，考生需在 12 月 26 日到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报到。并进行考生复试资格复查。资格复审需要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在河南理工大学智慧研招系统提交的所有材料原件（原件查阅后后退回）和复印件，研究生证、按期毕业并获硕士学位的证明、《诚信承诺书》（下载网址 <https://adgc.hpu.edu.cn/cyxz.htm>）。我院“考生资料审核小组”将对考生复试资格进行再次核查。请考生报到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格审查材料以便审查，对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取消复试资格

以上相关材料原件应在新生入学报到时提交学院进行再次审核。学院留存考生复印件以备开学时开展新生入学复查工作。

4. 复试安排

复试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8:00

复试地点：机械学院 217 会议室

复试名单：姓 名 考生编号

马路遥 104605105000050

孙永真 104605105000051

李 珂 104605105000054

范寒宁 104605105000052

钟 昊 104605105000053

董奉颂 104605105000049

注：名单顺序按照姓氏笔画进行排序。

参加复试同学，请尽快加入群聊：QQ 群：648881943

5. 体检。

拟录取考生于开学报到后由学校统一组织体检。

6. 复试结果报送。

根据复试综合成绩提出拟录取考生名单，经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考核小组审核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复核。

7. 公布拟录取名单。

拟录取考生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六、复试内容及要求

按照硕博连读、申请-考核文件和冬季学术型博士招生简章相关要求，我院对考生进行面试考核，面试考核时间一般不低于 40 分钟。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录屏，学生不允许录音录像。

1. 外语水平和综合运用能力考核。主要考核申请者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特别是运用外语进行专业探索和开展学术交流的能力和效率。通过口试对话及专业外语翻译等形式对考生进行测试。

2. 学术素养。主要考核申请者对本学科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及运用能力，考核时主要根据申请者提供的在该研究领域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参照其他报考材料和表现，重在考核能够体现申请者培养潜质的科研能力、创新能力等。复试小组进行现场提问并完成综合素质测试。

3. 研究内容。主要考核申请者博士学位论文选题的理论价值和应用前景、研究计划、预期目标，以及申请者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请申请者准备 15 分钟的研究内容进行汇报。

4. 综合素质。主要考核申请者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其思想政治、学习（工作）态度、学术水平、学术道德、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团队协作、心理素质等。

考核结束后，考核组专家分别给出外语水平、科研潜质、专业知识及综合素质四项考核内容的成绩（评价与测试结果得分按百分制设置）。**以上四项内容任何一项考核成绩中不满 60 分者，不予录取。**

七、拟录取与公示

1. 复试内容中的四项考核指标成绩均为各单项考核成绩中去掉评委的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

复试成绩为以上四项考核成绩平均值。**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2. 考生综合成绩是拟录取的依据，其计算公式为：综合成绩=复试成绩。

3. 学院根据招考方式按考生复试成绩分别排名，择优录取。确定拟录取名单后，报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由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公示。

4. 每位导师当年最多只能招收 1 名博士研究生。若出现多名拟录取考生报考同一位导师的情况，经学院研究并征得导师和学生同意后，可调剂给其他导师。被我校拟录取的考生须与学院签订诚信承诺书。

5. 待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类研究生的考生在发放录取通知书之前，须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进行再次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待录取资格。

6. 体检。拟录取考生于开学报到后由学校统一组织体检。

八、监督与复议

1.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复试工作规章制度，所有参加与复试的工作人员都要认真负责，严格保密，切实维护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

2. 实行复议制度。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保证考生咨询、申诉渠道的畅通。学院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负责对复试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进行及时答复。

3. 复试督查小组电话：0391-3987234；0391-3987506

复试督查小组邮箱：cyk@hpu.edu.cn

九、附则

本复试工作方案解释权归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本细则未尽事宜，按教育部、省教育考试院和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河南理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2024年12月25日